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40,000股中深建業股份（佔中深建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總代價為3,153,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每股中深建業股份1.55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440,000股中深建業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乃於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及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40,000股中深建業股份（佔中深建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33%），總代價為3,153,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每股中深建業股份1.55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440,000股中深建業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出售事項買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深建業的資料

中深建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中深建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深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下表載列中深建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深建業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50,556	1,530,91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39	46,53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1,944	31,814

根據中深建業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中深建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5,976,000元。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業；(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中深建業投資的機會。

本集團已自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總額3,153,5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113,520港元，即自收購事項收取的代價與出售事項所涉及相關中深建業股份總成本(即2,04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之流動性。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作出，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按單一基準計算，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乃於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後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及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一系列市場交易出售合共808,000股中深建業股份（佔中深建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13%）
「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通過一系列市場交易出售合共1,232,000股中深建業股份（佔中深建業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七月十一日出售事項及七月十四日出售事項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深建業」	指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
「中深建業股份」	指	中深建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